

四川省科学技术厅

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国家重点 研发计划“长江黄河等重点流域水资源 与水环境综合治理”等重点专项 2023 年度项目的通知

省级有关部门，各市（州）科技局，产学研机构等相关单位：

科技部印发了《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“长江黄河等重点流域水资源与水环境综合治理”等重点专项 2023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》（国科发资〔2023〕96 号），根据科技部通知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“长江黄河等重点流域水资源与水环境综合治理”等重点专项 2023 年度项目，必须紧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 2023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，紧密联系国家目标以及四川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的需求。

（二）申请资格、具体申报方式严格按照《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“长江黄河等重点流域水资源与水环境综合治

理”等重点专项 2023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》要求执行。请申报单位对所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把关。

(三)科技厅负责组织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的申报推荐工作。请申报单位于 2023 年 6 月 23 日 8:00 至 7 月 26 日 16:00, 在科技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 (<http://service.most.gov.cn>)进行网上申报, 并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 18:00 前登陆“四川政务服务网”, 上传加盖单位公章后的“申报 2023 年度国家科技创新 2030/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申报书简表”扫描件(以下简称“申报书简表”), 并同步发送至科技厅社会发展科技处指定邮箱。请申报单位注意网上填报申报书简表受理时间, 逾期填报将不予推荐。

具体操作步骤: 以法人身份登陆“四川政务服务网” (www.sczfw.gov.cn), 选择“法人服务—科技创新—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推荐服务—申请”, 下载“申报书简表”, 填写—盖章—扫描件上传, 并根据网上办理流程完成上报。或下载附件, 填写完成后盖章, 扫描上传。

请省级有关部门和各市(州)科技管理部门、相关单位高度重视, 按要求认真组织, 及时报送, 科技厅将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核、推荐。

二、专项受理处室

“长江黄河等重点流域水资源与水环境综合治理”“深海和极

地关键技术与装备”“海洋环境安全保障与岛礁可持续发展”“主动健康和人口老龄化科技应对”“前沿生物技术”“中医药现代化”“生物安全关键技术研究”“社会治理与智慧社会科技支撑”“城镇可持续发展关键技术与装备”“病原学与防疫技术体系研究”“常见多发病防治研究”等重点专项项目由科技厅社会发展科技处受理。

三、业务咨询电话及邮箱

社会发展科技处联系人：贺 婧

电 话：028-86674945

邮 箱：kjtsfc@163.com

技术咨询电话：中继线 010-58882999

附件：申报 2023 年度国家科技创新 2030/重点研发计划重点
专项申报书简表



附件

**申报 2023 年度国家科技创新 2030/重点研发
计划重点专项申报书简表**

项目名称	
指南名称	
项目指南方向 (明确到三级标题)	
项目牵头人	
牵头单位	
参与单位	
申报经费(万元)	
简要内容 (500 字左右)	
目标 (100 字左右)	

联系人及电话:

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

2023 年 6 月 6 日印发
